本书作者哈罗德·J.伯尔曼是美国知名的法学家，本书即为其代表作。作者或许是想对从11世纪至今的法律传统进行一次完整的追溯，我们从导论中大致可以窥见作者对此的基本想法，对这一长时段的整体思考。但大概是由于书写这么多的内容，需要耗费的精力远非一个人可以承担的，作者只写了两卷本，分别涵盖了11-12世纪西方近代法律的起源，以及新教改革时期对法律的影响。仅仅是本卷便超过60万字（中译本），若要完成对西方现代法律体系完整的回顾，工程量之大真是难以想象，撰写这样一系列的书籍，所需要的知识储备可能也不是单个人所能胜任的。

本书的主要内容在11-12世纪的西欧拉丁天主教世界，但我们不妨先跟随作者在序言、导论中的思绪，先就现代法律体系做一简要的浏览。作者试图构建、强调一种综合性的法学，它是建立在近代三大法学流派上的：法律实证主义、自然法理论和历史法学派（或法的社会理论）。作者希望能够超越三者各自的偏见，克服知识的孤立性，或许正是这种孤立性部分导致作者所说的现代法学的深重危机。说来有趣，据译者介绍，本书最具争议的观点，不来自于本书的正文部分——那是详实而仔细的——而正来自于上面所提到的“法学的现代危机”中，作者对此没有作出直接的证明，但随着其对“起源”的讲述，我们大概能够了解一二。作者特别强调这样几个关键词：西方的、法律的、传统和革命，由于它们含义的复杂性，作者特别解释了本书是在怎样的意义上使用它们。但请谅解，由于作者罗列条目的详尽、繁复，笔者在这里无法复述，但需要知道的是，作者讨论的对象是特殊性中的普遍性——这一法律传统是西方世界特有的，但又是西方世界所普遍分享的，它的诞生与伟大的革命息息相关，截止二十世纪，法律的传统已在六次革命中得到了改变。

本书内容极为繁多，若是要一一列举书中之要点，恐非一时所能完成，也超出了笔者的见识。故接下来采取这样的策略：首先依照译者的提示，就本书在学界影响最深的主题展开讨论，然后介绍本书的基本结构，略挑几个问题进行分析。这也算是一种“必要的妥协”。

译者（或许是贺卫方）写道，本书在关于法律发展的论述方面，最引人注目的是将“革命”模式用于解释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进程。“革命”确实是一个适用性甚广的模式，往往被用来解释跨越性的、转折性的或是显著有别于其他寻常时代的发展，且往往被解释为“进步”的。本卷所关注是“教皇革命”，即在11世纪左右，随着西欧中世纪盛期的到来，以教皇为首的天主教会拓展自己权力、影响力的过程。大多数历史学家一般用“改革”来标示这一影响深刻的运动，但如果在本书所使用的意义上来说，“革命”也并非不恰当。“革命”标示着：一种新的法律体系，它体现了革命的某些主要目的，改变了西方的法律传统，最终保持在该传统内（这里颇有忒修斯之船的趣味在）。

本书的重点虽然是法律的，但也与历史关系甚大，甚至有的章节大部分的内容看起来与法律联系不太紧密，而更像是纯历史的。作者在本书中修正了启蒙时代学者关于“黑暗时代”的看法，将它从15世纪以前推移至了11世纪以前。不过如果作者知晓了当今学界还要尝试完全取消“黑暗时代”的潮流，或许会感到一定的诧异。“黑暗时代”无论程度如何，怕是很难否认，法律史即是其确实存在的例证。罗马法在西罗马遗址上的消失，以及随着查士丁尼法典重新在11世纪末于意大利被发现，昭示着文明所经历的断裂。

本卷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讨论教皇革命以及教会法，第二部分则研究世俗法律体系的形成。我们可以看到，作者实际上也犯了其警告其他学者（特别是马克思和韦伯）的错误：在关注某些（甚至某一）因素的历史效用时，忽视了其他的因素。作者将“教皇革命”置于舞台的中心，但我们也不妨说，教皇革命也只是西欧中世纪“文明”复兴这场宏大运动中的一部分。在新的法律观念诞生的过程中，教皇革命当然是扮演了直接的最重要角色，但它“不过”是历史的非间接“推手”。同样的，与其说法律作为西方科学的原型之一，毋宁说法律也体现了科学所具有的永恒价值，它并非科学所独占。社会演变和历史潮流确实是多方面因素互相交织杂糅的结果。但作者的莫大贡献在于，对于西方的法律传统在11-12世纪所发生的重大进展，做出了极为详尽的分析。即使我们脱离“革命”的叙事，只关注这一时期西欧法律体系的状况，本书所提供的信息也足够详实，作者一一分析了法律的各个方面从教会法的结构要素（婚姻法、继承法、诉讼程序等）到世俗法的各个层次（如庄园法、商法、城市法）。当作是中世纪盛期西欧法学概论来读也未尝不可。

11-12世纪当然不止是教皇革命、西方法律传统得以建立的时代，西方近代的诸多特征，当然可能完全是“事后诸葛亮”，都在此时可以看到萌芽的迹象。作者谈的比较多的有宪政、政治科学以及资本主义兴起（作者还提到了近代国家的诞生等）。后两者其实要是说起来，也可以在同时期的中国找到，甚至比西欧更加显著。而西欧的“宪政”确实是有特殊条件的，值得一谈。确实，正如本书作者以及其他许多学者所指出的那样，西方世界每个政治体都没法做到一家独大，甚至难以在自己的管辖区域一手遮天，包括世俗领地与领地之间、世俗政治与教会之间的错杂分割，西方基督教世界每一个政治体的管辖权上都存在不可避免地结构性限制，使得“每一个政治体既有必要，又有可能不仅发展各种法律，而且还发展各种法律地体系，甚至发展出一种经过整合了的法律的体系”。这提供了西方近代宪政的基础。但我们也需要注意到，不是只有一条道路才能通往唯一的终点，要想构建西方法律体系的基本价值，也未必要想作者暗示的那样原封不动地经历相同的神学传统。今日的西方政府（若将“三权”合在一起说的话）已经远比当日在权力的施展上要有有力，但仍然可以保持宪政的架构，这已经不是一种客观上的限制，而成为了人们普遍认可的观念。作者反驳马克思对于经济因素的过分强调，提醒我们重视思维的力量。同样的，我们也无法认为宪政唯有西欧世界这唯一的模板。

由于本书所涉及的问题太多，如西欧封建问题可在封建法中讨论，中世纪城市的复兴与市民阶层、商业复兴则关乎城市法、商法的内容，中世纪王权的兴起与王室法有关联。本书的主题是法律，但绝不仅仅与法律相关，毫无疑问，无论本书有怎样的缺憾，但它已然在笔者常用的参考材料中有一席之地。囿于篇幅与时间的限制，我们不得不暂时停笔于此。最后再略微提及作者在尾论中的话。作者提出了超越马克思、超越韦伯（Beyond Marx，beyond Weber）的口号，显然如今学术发展的状况是，马克思和韦伯的理论早已在各个层面上被后来者所修正，如今谁要是再奉为圭臬而原封不动地引以为权威论证，那便是要笑掉大牙的。但我们也要注意到，旧的典范虽被“推翻”，但却很难说有新的典范得以建立，人们的理解比过去更深刻，但也更碎片化、更零散，马克思或韦伯或许不再是“权威”的唯一来源，但属于我们时代的“权威”却不见踪影（当然，如果是李森科的话宁愿还是没有的好），这或许正构成了作者所说的当代西方法律传统危机（其实远不限于法律）的注脚之一。